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本通告的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長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建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錢小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黎明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考慮及批准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不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除非該股東為結算所成員(或其代理人)。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